淄博高新区审计监督中心

关于淄博高新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审计

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高新区审计监督中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聚焦聚力，以整改推进改革创新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逐项研究梳理，细化整改措施。根据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反馈情况，其整改的措施及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1.2022年度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分配使用。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由财政部门业务科室及时下达分配专项资金。另外，在上级部门及时调拨库款的情况下，进一步督促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.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继续按照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审核工作，在认真掌握各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、足额拨付预算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3.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不够完整、准确。

一是高度重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“事后评效”向“事前问效”转变，切实筑牢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，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。二是严格落实《淄博高新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通过运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三是进一步扩大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和规模，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方法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，从源头上防止资源配置低效无效。四是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，提升评价报告质量，加强过程与结果的监督与审核，促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4.国库库款长期处于紧张状态。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做好统筹调度工作，优化支出，多措并举提升库款保障水平。建立库款分析预警机制，确保每月库款处于合理区间。

5.超预算列支其他应收款。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继续规范审批手续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坚决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规定，通过严格财政借款条件、完善借款审批程序，加强会计制度管理等措施，控制因出借新增的暂付款规模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新增的支出，通过调整既有预算安排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节省财力。年底根据财力结余、收回存量资金的情况消化部分暂付款项。